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(星期二)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

「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，避免市民誤買違規骨灰龕。」

### **背景：**

近兩年，公私營的骨灰龕爭議愈來愈多，政府於本年七月發表了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，就著文件建議的要點，市民認同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，但對設立年限一議則意見分歧，而對私營骨灰龕，雖然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都知道存在問題，甚至認為問題嚴重，但是，似乎仍有相當比例對當中存在的問題不太清楚，情況令人憂慮。對於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，我們有以下意見：

### **尊重地區 發展公營骨灰龕**

文件提出香港 18 區都應該發展骨灰龕。其後，行政長官更責成 18 區區議會主席要以大局為重，承擔發展責任。我們贊成政府加快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，但是，現時，有一些區域已有大量公營骨灰龕靈位，所以，政府需要與當區區議會充份諮詢，和在尊重地區居民意願下，並有充足的交通設施配套下，才決定是否發展有關設施。至於興建多層骨灰龕大廈或把工業樓宇改建，我們同意以此方法發展設施，大量增加公營骨灰龕靈位。

### **對使用年限有保留**

對於文件提到的使用年限問題，並建議收取管理費，將無人續期的龕位騰空轉予他人使用。我們認為要小心處理有關建議，必須要評估申請人和其家人的意願。尤其是那些現時並無家人的單身人士和貧困家庭，他們根本別無選擇，在不能負擔昂貴的私人骨灰龕位下，只能倚賴公營的供應，單身人士身故後，未必有家人協助續期，貧困家庭繳交管理年費會否造成不必要負擔？這些都是諮詢文件未有提及的，如果因此把原屬他們永久骨灰靈位轉至公共儲存庫，帶來的負面影響必須考慮，其實，儲存庫只是漂亮化的名詞，其實儲存庫與公墓的功能類同，這樣子搬來搬去，是否對先人最尊敬的安排呢？我們認為這是決策者在決定前，必須要審慎考慮的。

### **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**

私營骨灰龕的問題較公營的更為複雜，這一年政府的骨灰龕政策被猛烈批評，就是因為政府的規管太寬鬆和法律上灰色地帶太多所致，造成處於私人骨灰龕場所附近的居民困擾不已，甚至有些是在嚴重破壞當地生態，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能否徹底解決問題，我們抱存疑態度。

政府面對最大的挑戰，是如何理順居民和私營骨灰龕營辦者的矛盾，即使未來可以制訂相應法例，建立完善發牌制度有效規管私人骨灰行業，但是，在現時與法例生效期之期，至少還有兩年多的時間，在這段空窗期，政府已在諮詢文件內指明會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，容許它們在未有牌照前暫時繼續經營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的暫准建議是嚴重向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傾斜，未有照顧現有居民的意願，亦未有理會附近生態被破壞後的後果，即使是現時証實了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營運者，當會在法例生效期，大肆宣傳，招徠消費者光顧，製造既成事實，到了有大量先人的靈位被安放於私營骨灰龕後，政府到時根本難以取締。因此，對於如何規管私營骨灰龕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### 一．盡快公佈骨灰龕附表

文件建議政府發佈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(即表一和表二)，然而，有關附表的發佈卻一拖再拖，據悉有關附表可能要延至年底才會發佈，我們指出這是不可接受的，我們促請政府需盡快公佈名單，讓消費者識別那些私營骨灰龕已經違規，以減少日後苦主出現的數目。

### 二．立法前採取措施，讓消費者減少購買違規骨灰龕售賣龕位

文件建議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在獲發正式牌照之前，必須凍結骨灰龕位的數目，並須停止出售骨灰龕。但是，文件並未觸及在法例生效之前，違規私營骨灰龕如何處理。如果任由他們出售骨灰龕位，只會對消費者不公平，和造成既成事實，令政府難以取締。我們建議政府應發出通告，建議消費者小心認清列入表二的私營骨灰龕龕位，不要隨便購買，直至其列入表一或法例生效後，它們被核實為合格的私營骨灰龕為止。

另外，如有任何私營骨灰龕被核實違規，預期將會有大量的骨灰龕苦主出現和法律訴訟，我們認為政府應準備對有關苦主提出法律協助，並協助他們與消委會動用「集體訴訟基金」，處理有關爭議。

### 三．盡快立法

諮詢期完結後，必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，完成立法程序，縮短不明朗時間，保障消費者；而在立法後，文件建議的兩年半臨時豁免時限亦太長，應該縮短至一年；

### 四．訂立罰則 拒絕向違規者發出牌照 / 續牌

在法例生效後，無論是已合格抑或是已獲臨時豁免的骨灰龕，如有任何新的違規發展行為，應予重罰，除吊銷牌照外，其持牌人亦不能再從事私營骨灰龕業務。

### 動議措辭：

「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，避免市民誤買違規骨灰龕。」

動議人：  
范國威議員



和議人：張國強議員



梁里議員



林少忠議員



柯耀林議員



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